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VAL

E/CN.4/2006/2  
E/CN.4/Sub.2/2005/44  
1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5年7月25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7          |
| 1. 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 .....                                | 7          |
| 2.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br>利的影响 .....                | 7          |
| 3.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br>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 | 8          |
| 4.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 8          |
|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 9          |
| 6.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                                  | 9          |
| 7.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 9          |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 10         |
| A. <u>决 议</u>                                            |            |
| 2005/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br>格的待遇或处罚 .....             | 10         |
| 2005/2. 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有权得到保护的医疗<br>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     | 11         |
| 2005/3.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br>难 .....                   | 12         |
| 2005/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                                 | 12         |
| 2005/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                                 | 13         |
| 2005/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br>响 .....                   | 14         |
| 2005/7.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br>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       | 16         |
| 2005/8. 社会论坛 .....                                       | 16         |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A. 决 议 (续)

|                                                                  |    |
|------------------------------------------------------------------|----|
| 2005/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                                 | 18 |
| 2005/10.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员的攻击 .....                                 | 19 |
| 2005/11.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 20 |
| 2005/12. 人员的移交 .....                                             | 21 |
| 2005/1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 23 |
| 2005/14.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                              | 25 |
| 2005/15.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                                          | 26 |
| 2005/1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br>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 27 |
| 2005/17. 发展权 .....                                               | 29 |
| 2005/1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br>作组 .....                         | 30 |
| 2005/19.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31 |
| 2005/2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br>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权利<br>的影响 ..... | 33 |
| 2005/21.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 34 |
| 2005/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 36 |
| 2005/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 37 |
| 2005/24.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                                    | 42 |
| 2005/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                               | 43 |
| 2005/2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 44 |
| 2005/27.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br>役做法 .....                        | 46 |
| 2005/2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 47 |
| 2005/2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 49 |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A. 决 议 (续)

|                                                       |    |
|-------------------------------------------------------|----|
| 2005/30.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 50 |
| 2005/31.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 | 51 |
| 2005/3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53 |

B. 决 定

|                                                               |    |
|---------------------------------------------------------------|----|
| 2005/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 54 |
| 2005/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研究跨国公司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               | 54 |
| 2005/103. 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会期工作组 ..... | 54 |
| 2005/104. 简要记录 .....                                          | 55 |
| 2005/105. 人权与国家主权 .....                                       | 55 |
| 2005/106.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 55 |
| 2005/10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                           | 56 |
| 2005/108.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 .....                                | 56 |
| 2005/109.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象与和解调查机制，重点在拉丁美洲 .....                     | 57 |
| 2005/110.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                               | 57 |
| 2005/111.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 .....                                      | 57 |
| 2005/112.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                                     | 58 |
| 2005/113. 2006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                             | 58 |
| 2005/114.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                          | 59 |
| 2005/11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议程项目审议顺序 .....                   | 60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三、工作安排.....                                                                                                  | 1 - 49     | 66         |
|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次数 .....                                                                                       | 1 - 3      | 66         |
| B. 出席情况.....                                                                                                 | 4          | 66         |
| C. 决议和文件 .....                                                                                               | 5 - 9      | 66         |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10         | 67         |
| E. 通过议程.....                                                                                                 | 11 - 12    | 67         |
| F.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                                                                                           | 13 - 31    | 68         |
| G. 其他事项.....                                                                                                 | 31 - 34    | 70         |
| H. 联合国，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br>会的改革.....                                                                            | 35 - 47    | 71         |
| I. 结论意见.....                                                                                                 | 48 - 49    | 73         |
|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br>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br>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小组<br>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br>出的报告 ..... | 50 - 81    | 73         |
| 五、司法、法制和民主 .....                                                                                             | 82 - 127   | 77         |
|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128 - 157  | 83         |
| 七、防止歧视：                                                                                                      |            |            |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            |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            |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 158 - 184  | 88         |
| 八、具体人权问题                                                                                                     |            |            |
| (a) 妇女与人权；                                                                                                   |            |            |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            |
| (c) 新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和反恐<br>怖主义问题 .....                                                                         | 185 - 219  | 92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            |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
|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 220 - 229  | 97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 件</u></p>                             |            |            |
| 一、议 程 .....                                                               |            | 103        |
| 二、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                                                       |            | 104        |
| 三、出席情况 .....                                                              |            | 111        |
|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br>预算问题 .....                               |            | 116        |
| 五、小组委员会有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包括涉及行政和<br>方案概算的事项或要求人权委员会就其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决议<br>和决定 ..... |            | 117        |
| 六、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                                                       |            | 119        |
| A.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            | 119        |
|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行法律依据正在编写的订于 2005 年提交<br>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            | 120        |
| C. 正在编写的订于 2005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不涉及经费的工<br>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                        |            | 122        |
| D. 2005 年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 .....                                          |            | 124        |
| E.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准备的不涉及经费的工<br>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                            |            | 125        |
| F.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            | 127        |
| 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128        |
| 八、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2 项)<br>和决定(15 项) .....                       |            | 138        |

##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1.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14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编写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的请求，包括访问联合国总部和向派部队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家分发问题单的可能。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14 号决议，  
和第五章]

### 2.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16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包括对一两个国家进行考查，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16 号决议，  
和第六章]

---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涉及联合国经费预算，包括自愿来源的倡议”都反映在供委员会审议的附件五中。附件五还包括一个有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问题或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3.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  
对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根据其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核可的调查表的结果，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起草全面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20 号决议，  
和第七章]

4.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人权委员会，忆及 2003 年 4 月 24 日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其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第 2003/109 号决定，还忆及 2004 年 4 月 16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4/28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1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题为“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收回住房和财产的权利”的完整研究报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作为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出版。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21 号决议，  
和第六章]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3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在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十次会议。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23 号决议，  
和第七章]

#### 6.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4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和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写关于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受歧视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批准小组委员会所赞同的在经费不成问题的情况下举行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直接听取前病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医生、社会工作者、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官员的意见和经验。

委员会还赞成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这项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24 号决议，  
和第七章]

#### 7.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5 号决议，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根据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意见任命他们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委员会还核可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和关于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方应答特别报告员询问的请求。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25 号决议，  
和第八章]

##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2005/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其中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中通过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9 号决议，

强调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是绝对的，并适用于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在战时还是平时时期，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揭露了许多宗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所保护的人士的酷刑行为，而且有人企图将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这种做法平常化或为其寻找理由，

提及有关医疗道德和医务人员的责任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1. 提请注意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均构成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2. 欣见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地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 赞扬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请各国向他发出访问它们本国的长期邀请；

5. 痛惜医务人员参与一些酷刑和虐待行为，建议秘书长广为散发大会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

6. 建议所有国家制订独立和有效的国内机制，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具体手段；

7. 希望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刑事起诉，以查明事实，确保受害者的损失得到赔偿，对所有各级须负责任者进行惩罚，并采取措施制止这类行为；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2. 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有权得到保护的医疗设施、  
运输设施和人员采取军事行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这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所有其他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和原则，

铭记《日内瓦四公约》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保护，

震惊地注意到最近一些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直接和公开袭击，

明确意识到这种袭击威胁《日内瓦四公约》本身的效力，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 号决议，

1. 表示关注针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2. 请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极紧迫的事项之一处理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问题；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3.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  
确定有罪的困难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

又注意到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陈述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语，

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要为她与各会员国、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6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其中该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研究报告，

又注意到德科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和中期报告(E/CN.4/Sub.2/2005/8)，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要为他与各国、各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以便他能为编写最后报告在适当时机向它们发出一份调查表；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5/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处于弱势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考虑到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4 号决议，

1. 感谢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3/3)和中期报告(E/CN.4/Sub.2/2005/7)，并欢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开展的参与式辩论；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5/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实现发展权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则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回顾以前关于该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4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2 号决议，

考虑到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E/CN.4/Sub.2/

2003/12/Rev.2),

注意到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第 2005/69 号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E/CN.4/2005/9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约翰·鲁格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

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

1. 对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主席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表示感谢;

2. 请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编写以下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a) 卡斯珀·比罗: 关于国家保证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中尊重人权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b) 钟金星和弗洛里泽尔·奥康纳: 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3. 决定根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进行的讨论情况,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将邀请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参加;

4. 决定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a) 审查工商企业履行人权责任的动态;

(b) 审议工商企业在不同社会中可能助长或造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c) 审议保护个人或团体免受工商业企业活动所产生的损害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d) 提出应对具体侵犯人权情况的适当措施;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7.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5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

还注意到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9)，

1. 对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为此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情况，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8.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阿斯比约恩·艾德、穆斯塔法·迈赫迪、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哈吉·吉塞、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迪皮卡·乌达加马、戴维·魏斯布罗德及何塞·本戈亚等人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再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举办社会论坛)、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

考虑到妇女贫困人口日增以及妇女在与贫困和社会排斥斗争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

铭记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举办的第三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人权面临的挑战”，

1. 对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三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对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1)表示欢迎；

2. 特别提请注意那些饱受极端贫困的人以及与这些人每天共同生活和工作的人对论坛所作的重要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中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4.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体系中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贫困群体的代表、会员国、公民社会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独一无二的对话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5. 还重申小组委员会有关每年举行一次社会论坛的决定，及小组委员会以往决定为论坛确立的任务，并决定 2006 年在日内瓦举办下一次社会论坛，具体日期应便于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各方更广泛的参加，论坛的主题为“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此次论坛会议将纳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回顾的筹备工作；

6. 再次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日内瓦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社会论坛并为之作出贡献，尤其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代表、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区域银行、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制；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方面的协商和最广泛的参与社会论坛；

8. 请钟金星女士起草一份题为“妇女在参与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斗争政策和战略中所面临的挑战”的工作文件，并提交 2006 年社会论坛审议；

9.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出席下一次社会论坛，介绍 2006 年社会论坛会议的主题；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对讨论的情况，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总结；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5/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 59/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现象之间的关联，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考虑这个问题，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在第 2001/8 号决议中，请特设专家小组：  
(a) 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b) 提出建议，以便促进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

注意到特设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5/20 和 Add.1)，关于在曼谷和圣保罗召开区域研讨会期间与生活赤贫者举行的协商情况，但还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报告(E/CN.4/2005/49)着重提出生活赤贫的人在各国所遭受的社会排斥，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赤贫都使男子、妇女和儿童，乃至整个人口群体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处于被侵犯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赤贫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这种现象，必须始终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请特设专家组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对专家组在工作中开展活动情况的评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3. 还请特设小组继续与各种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学术界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广泛磋商，特别是通过区域研讨会，确保使生活赤贫者能够参与磋商；

4. 请人权委员会以新的小组委员会特设小组取代原特设小组，新的专家小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具体任务是结合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对这个问题作研究。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5/10.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

还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3 号决议，

重申国际习惯刑法禁止故意杀害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  
强调克服对国际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的重要性，

1. 大力强调没有任何假定的理由，不管是政治的、哲学的、宗教的还是军事的理由，都不能证明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是有理由的；
2. 确认，故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乃受国际刑法之习惯法禁止的行为，任何人，包括国家警察或治安部队的人员，凡参与此种行为者，均属国际犯罪；
3. 还确认，蓄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也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有此企图的人也犯有国际罪行；
4. 还确认，煽动故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也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有此行为者也犯有国际罪行；
5. 确认故意攻击或蓄意攻击有权受到保护之平民，为国际刑法之习惯法所禁止，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为之提供资金，均属犯国际罪行；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11.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建议发给长期邀请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0、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4、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7 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6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宣布将始终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强调特别程序是国际系统其余部分的预警机制，并且有助于防止一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在发生之后才作出反应，

回顾专题特别程序有权访问任何会员国，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认为应当终止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的情况下，应特别包括一个条件有关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 2005/12. 人员的移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六、七、八、九和十条，

还遵循国际法中对酷刑的不可克减的禁止，

特别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还忆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国际习惯难民法所规定的驱回原则，

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和结论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还提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9/324)和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声明(E/CN.4/2004/4, 附件一)。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国有义务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1. 宣布本决议涉及从一国领土到另一国领土、或者从一国当局到另一国当局的非自愿移交，不管这种移交是通过引渡、其他形式的受司法禁止的移交，还是通过非司法手段；

2. 强调各国必须在本国的权力或有效控制范围内尊重并确保每个人的人权，即使他或她不在该国境内，并指出，这就意味着如果有充足理由相信，在移交某人的国家或者该人因此而可能被赶往的国家中确实存在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该国必须履行不将该人从它们的领土或控制中引渡、驱逐、驱赶或转交出境的义务；

3. 因此得出结论，将某人移交至该人确实会面临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非法杀害的风险的国家，是违背国际习惯法的；

4. 确认，如果在某一国家，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普遍或系统地发生，特别是这种做法被某一人权条约机构或人权委员会某一特别程序确定为存在时，那么，就可以推定任何被移交的人会确实面临遭受这种待遇的风险；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推定不应由于该个人被移交至的国家当局作出担保、保证或其他承诺而被取消；

5. 还确认，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某一案件被确定确实存在酷刑风险，则无论如何均不应实施对该个人的移交；

6. 强烈建议，在某个具体案件中，如确实存在发生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危险，在那种情况下，则不应执行移交，除非：

(a) 移交国当局争取得到该人被移交至的国家的可靠有效的担保、保证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承诺：即该人都会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书面作出规定，使移交国当局能够在被移交的人的正常拘留地点定期访问该人，并能做医疗检查；并规定访问包括私人会晤，在会晤期间，移交国当局应确证被移交的人的待遇情况；

(c) 移交国当局书面保证提及这种定期访问；

7. 呼吁各国，凡废除死刑或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的，不将涉嫌犯罪者转交给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除非它以前得到主管当局的书面担保：即既不寻求也不实施死刑；为构成主管当局，有关当局必须本身有能力保证遵守上述担保；

8. 建议，如果任何国家，凡确实有风险对被移交者实行无期拘留或者对该人可能提起的诉讼公然违背国际正当程序标准的，则不应将人转交到该国；

9. 强调，针对人员移交的保护措施不应导致有罪不罚，因此建议，无论何时，只要一国不将涉嫌重罪者移交他国时，前者就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司法合作，以便能

够在该人所在国对该人起诉；后者则应保证它的国内法考虑到对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在国外犯的重罪的起诉问题。为了上述目的，重罪系指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如果作为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和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便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10. 认为应使不论以何种方式涉及移交人员的有关司法和行政当局认识到，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应该使可能被移交的人有机会提出人权方面的关注，并有效地对移交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1 票、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 2005/1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

又深信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系统可以相互补充，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回顾司法领域内众多的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中必须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可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考虑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缔约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条约，

1. 关心地注意到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司法问题的报告，注意到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监狱内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问题的讨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地参与会期工作组的活动；

3. 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所有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重申打击有罪不罚这一尊重人权的根本性障碍的重要性，欢迎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附件内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还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国际刑事法庭协同努力，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6. 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以及有关过渡过程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以恢复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非歧视原则，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促进和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7.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04/616)，包括其中所载有关建议；

8. 欢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磋商，组织一次关于过渡期司法问题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些文件，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

9. 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为工作组今后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司法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14.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承担责任作为目的本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承担责任的重要性，

关切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不检的指控，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赋予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活动和责任范围的工作文件，

回顾此后在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其中对上述文件所言支持和平行动的范围给予了澄清，

考虑到汉普森女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

1. 同意这份工作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这项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前往联合国总部，向提供部队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散发一份问卷调查；

5. 决定，如果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不批准汉普森女士任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则请她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5/15.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8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3 号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3 号决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二十六条，

又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7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9 号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2 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的报告(E/CN.4/Sub.2/2004/7)；

又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四条)，并强调只有法庭能审理和判决一个人的刑事罪行，

重申人人都有权平等地得到一个适当、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的听讯，由该法庭决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其提出的刑事控诉是否合理，

又重申人人有权根据既有的法律程序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并不得设立不使用根据法律适当制定的程序的法庭，以取代普通法庭的职权，

深信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是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和保证在司法方面不歧视的先决条件，

强调军事法庭的构成、运作和程序应符合有关一项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和规则，

又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欢迎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5/9)，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

2. 感谢德科先生为拟订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而与各有关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3. 感谢德科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及时提出了原则草案的最新修订稿；

4. 决定将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连同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请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考虑到上段所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编写一份说明，以利人权委员会研究和修改原则草案；

6. 希望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组织第二次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并鼓励其他类似的主动行动；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5/1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是如此，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标准，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8/4 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一项主要关切的问题，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深切地关注私营部门的严重腐败导致许多健全的公司倒闭，使很多人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并深切关注到有些跨国公司在它们经营的国家造成的高层次的腐败，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18)在与会者中引起非常活跃和参与性的辩论，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已经建立本国机制来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欢迎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和成功；
3. 促请尚未建立本国机制的国家建立这种机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4.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5. 注意到许多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6. 鼓励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7. 呼吁民间社会，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包括对一个或两个有关国家进行考察，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5/17. 发 展 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确认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高级别工作队正在进行的很有价值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4 号决议重申在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中的请求，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订立备选办法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行性，除其他外，应订出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种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

坚信开展这项工作不应与其他正在进行的发展权方面的努力发生重复，而应互为补充并融入这些工作，利用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职能的独特层面为这些努力提供宝贵的意见和构想，

欢迎奥康纳女士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概念文件(E/CN.4/Sub.2/2005/23)，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 确认小组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与发展权利方面的工作有关并且很重要，应该将其与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和发展权的活动密切结合起来；
2. 还确认有必要强调从人权角度处理发展权问题；
3. 坚信在为发展制定人权指标时重要的是应不断质疑新出现指标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应有一个持续性的过程，衡量指标本身是否恰当，以及是否能充分地衡量有关方案在人权方面真正影响；
4. 相信善政对于成功地实现发展权很重要；
5. 并相信必须为支持发展权作出具体资助承诺，这个问题要求所有利害关系方以敏感和公开的态度予以对待；
6. 请准备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交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文件的每一专家酌情在报告中提出与发展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7. 请奥康纳女士继续进行工作，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向小组委

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具备资金和人员支助的前提下与若干地理区域的有关人士会晤，进行讨论和了解当地人民对本社区发展方案的意见；

8. 决定将概念文件连同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关于这个事项的其他意见和设想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9. 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1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第 1995/31 号决议，该项决议设立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铭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保持用于全体会议的已经很有限的时间，以便履行其思想库的职责，

关注到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着广泛的歧视性做法，

认识到对于少数群体的歧视继续构成对国内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或实际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与少数群体对话的唯一人权论坛；

1. 请人权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以及其后各届会议举行之前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 指示工作组继续努力确定、研究和分析少数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并鼓励就这些问题展开对话。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5/19.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确定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以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并就“第二个十年”的综合行动方案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确信最近宣布的“第二个十年”及其行动方案应该能够在充分尊重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真正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等方面带来积极的变化，因为尽管在“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仍然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稳定，与整个人口相比他们的情况悬殊；并重申必须更有效地承认、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特别且更加关切地注意到作为“第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即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发生的延误，

强调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时必须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协商与合作，并且需要确保“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49 号决议中承认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充分合作和协商，

确信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一个最宝贵的论坛，二十多年来，各国、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领导人、与许许多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个论坛上每年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从而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困难情况的许多方面和实际问题的国际舆论，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一份清单，说明将考虑可能纳入哪些活动，作为“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人权部分；并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恰当的方式响应了这一请求，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特别是“附件四”，工作组在该附件中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了一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活动的清单，准备纳入“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1. 核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向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推荐的活动清单，以便能够纳入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编制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E/CN.4/Sub.2/2005/26, 附件四)；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将上一段和本决议提到的清单转交给“第二个十年”协调员；

3. 重申必须继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有效参与“第二个十年”的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开展，以便充分实现该“十年”的目标；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她的办事处与“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充分合作，参加“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人权部分的活动；

5.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工作组成员提供的情况，密切注视作为“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人权部分而开展的活动，以便能够对大会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对“第二个十年”的中期和末期审查作出贡献；



6. 认为工作组每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该机构连续二十三年对各种这样的土著问题的工作和在“第一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中积累的经验，对成功地规划和开展在“第二个十年”框架内的活动特别重要；

7. 欢迎 2005 年 7 月 21 日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8. 建议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第四天照常在日内瓦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政府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参加；

9. 建议“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为“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做出慷慨捐助；

10. 欢迎为确立和促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和继续在采取的步骤，正如为采取一种有成效的共同办法，强调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必要性而开展的工作那样。

#### 第 19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5/2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  
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以往就该问题的工作，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4 号决定和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

承认以一种全面方式紧迫解决前所未有的国家和其他领土消失现象的法律后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欢迎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内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

1. 赞同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扩充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第2005/112号决定批准的调查表的结果，对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5. 决定若出于某种原因汉普森女士未获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命，请汉普森女士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3]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19次会议

2005年8月1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5/21.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1998年8月26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1998/26号决议、2001年8月16日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第2001/122号决定、2002年8月15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权利的第2002/30号决议、2002年8月14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

第 2002/7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13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3/17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13 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3/18 号决议及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4/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收回其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3/109 号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16 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 2004/28 号决议，

深信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归还权对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回归，以及建立法制的根本关键，而认真监督国际组织和所涉国家的归还方案对于保证方案的有效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1.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能行使返回家园并收回被任意和非法剥夺的住房、土地和/及财产的权利，并制定有效和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旨在实施这项权利的公正有效的机制；

2. 重申各国不应通过或适用损害复原进程的法律，尤其是任意、歧视或其他不公正的放弃法律或时限规定；

3. 申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得到作为复原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E/CN.4/Sub.2/2005/17)，和关于原则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2005/17/Add.1)；

5. 赞同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并鼓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运用和实施这些原则；

6. 请皮涅罗先生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作为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出版的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

7. 决定请秘书处将归还住房和财产原则(E/CN.4/Sub.2/2005/17)和对原则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2005/17/Add.1)转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以确保将它们广泛散发。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 2005/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 号决议，其中申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一种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形式，

承认 一些国家为取缔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做法所采取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由阿斯比约恩·艾德和横田洋三就这一专题提交的扩充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31)对此作了概述，

关切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影响到全世界许多地区，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研究该专题并为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制订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敦促 有关国家确保实施所有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形式恰当的扶持行动和公众教育方案，以便防止和纠正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并确保此种措施为国家各级机关所遵守和执行；

2. 欢迎 由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和钟金星和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30)，其中强调，“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行为严重违反了人权和人类尊严”，并且得出结论认为，为根除这一类型的歧视，各有关政府必须：(a) 承认这类歧视的存在；(b) 开展调查以确定这类歧视的范围和性质；(c) 禁止任何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行为；(d) 惩罚违反者；(e) 教育和培训政府官员，包括执法官员；(f) 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g) 对这一类型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措施；(h) 采取其他措施消除这类歧视，包括平权行动和特别预算拨款”；

3. 核可 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送初步报告所附经改进后的问卷调查表，为此要顾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

4. 请 收到问卷调查表的各方以建设性的态度及时作出答复；

5. 赞同 特别报告员的提议：2006 年 3 月中旬/4 月在日内瓦举行一般性磋商，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的某一时间，在具备经费的情况下举办两个区域研讨会，一个在亚洲，另一个在非洲；

6. 请特别报告员将问卷调查、一般性磋商和区域研讨会的结果以及他们的分析纳入准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的适用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和横田洋三在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扩充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拟议框架，继续开展工作，起草一套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对象应是包括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实体、学校、宗教团体和媒体在内的所有有关角色；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任务单位合作和协作，其中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与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协商，进行这项研究；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 2005/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

2005/26), 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 包括“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这一主题和制订标准的工作, 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土著问题领域开展合作,

强调深为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显著, 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再次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和 2004/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4 号决定,

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执行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的请求, 即, 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05 年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的研讨会,

考虑到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进程,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会议的很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和核心小组一再表示十分希望继续保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回顾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和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4 和 2004/15 号决议,

1. 对工作组所有成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 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交互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重申如下意见: 目前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活动、机构和机制改革进程, 在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机构和机制时, 应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相互明显不同但又是互补的, 因此, 这三个机构都不应取消, 并请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根据上述三个机制已经形成的合作情况, 核准这一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6)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并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委员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所有条约机构；

4. 重申请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5. 请工作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年度会议作出口头陈述，证实特别程序与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合作，并就进一步发展这种十分必要的合作提出可能的方式；

6.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应在收到要求时给予合作，作为专家机构阐明和分析一切概念问题，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

7. 决定授权工作组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请求向他们提供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4(审查动态)在年度一般性辩论中所提供的信息，以此作为一个具体的步骤，与具体负责土著人民情况的其他机构进一步合作；

8. 请工作组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的方式方法；

9.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E/CN.4/2005/26, 第 120 段)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06 年用一周时间参加第五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他参加；

10.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应以“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11.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工作；4. 审查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5. 制订标准：(a) 制订标准活动的未来重点 (b)可能进行的新研究；6. 其他事项：(a) 第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d)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e)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7. 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尤其是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8. 通过报告；

12.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 4 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4. 请工作组在必要情况下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议程草案项目 5 之下继续审查埃丽卡·伊雷娜·泽斯详细阐述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5/26, 附件)，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问题；

15. 呼吁所有国家具体注意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在与人口中的非土著部分关系方面在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时确保充分落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16.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争取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4(c)之下再提交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17. 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其认为适宜提交的有关资料，介绍各自管辖之下生活的土著人民在现有或潜在冲突情况中再以非土著实体或个人的关系方面行使自己权利的基础上可利用的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机制；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转交工作组报告的附件四，其中载有工作组提议纳入准备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清单；

19. 再次核准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举办一次土著人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研讨会，并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纳入所要求的拨款，以便能够不迟于 2007 年秋季在日内瓦举办该研讨会；



20. 鉴于围绕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的讨论，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于 2006 年春举办土著人民、采矿业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研讨会，以期在尊重土著社区文化和传统，并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基础上拟定出一套准则；

21. 表示深为赞赏 Mascwachis 克里部落族长和酋长正式宣布确认准备在加拿大条约 6 之下的传统土地上承办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所指“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方式方法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按照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工作组已接受他们的邀请(见 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快与这次研讨会的土著组织人进行合作，以确保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充分参与和成功举办这次重要活动；

23. 欢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建议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拿马城举办的土著传统知识问题研讨会，并决定授权他代表工作组参加该研讨会；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汇编，其中收录 1982 年以来专门负责于土著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进行和完成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其人权情况的所有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工作材料，以及这些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这类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工作材料；以此作为工作组未来研究工作的参考点，以避免工作重复；

25.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将其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土著人民政府组织和其他有能力的潜在捐助方在 2006 年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27.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 10 次会议；

2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5]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2005/24.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关注成千上万的人因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特别关注成百上千万人不仅饱受麻风病之苦——尽管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而且还由于误解和漠不关心，而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禁止这类歧视，保护病人并予以补救，

1. 以赞赏方式欢迎横田洋三先生提交的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

2. 赞同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全部结论和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取缔要求麻风病人接受强制性集中管理的立法，并对麻风病人，如果他们愿意，以不住院方式提供有效、迅速和免费医疗；

4. 还请政府为曾经强制收容在疗养院、聚居地、医院或特定社区内的前病人提供恰当补救；

5. 并请政府立即禁止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歧视；

6. 鼓励政府尽一切努力将麻风病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便正确了解麻风病和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并防止歧视他们；

7. 赞同在资金不成问题的情况下举办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直接听取前病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医生、社会工作者、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官员的意见和经验；

8. 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起草一份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9. 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实体展开对话，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6]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 2005/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希望便利和促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考虑到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

1. 决定任命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和易卜拉欣·萨拉马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侧重如何以最佳方式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人权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技术合作；

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应答特别报告员的询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7]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 2005/2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和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教育的目的应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信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终身的过程，处于各级发展水平和各社会阶层的人们藉以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人权教育极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应该成为增强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和穷人能力的手段，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宝贵和创造性作用，它们可以传播公共信息和参与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偏远和农村社区这样做，并考虑到它们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期间开展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表示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十年”的成就与缺陷以及该领域今后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中的意见，还忆及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的“十年”后续行动报告(E/CN.4/2003/101)中的意见，需要在“十年”之后继续维持全球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程内优先关注人权教育，为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一个共同集体框架，支持现有方案，激励制定新的方案，增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中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年”的成就，讨论今后如何加强人权教育活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8 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编写的行动计划，主要在中小学校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和推动在所有阶层实施人权教育方案；提请注意，制定正规教育部门的创新人权教育战略，并按委员会要求至少提出最低限度行动，不应妨碍继续支持其他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在基层针对弱势群体，如参加冲突后重建人口、妇女和其他受歧视群体以及参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穷人的人权教育方案，

1. 欢迎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中宣布发起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继续进行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

2. 还欢迎大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修订草案(A/59/525/Rev.1)，重点是在中小学校进行人权教育，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尽其能力所及制定行动计划修订草案；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提出建议；

4.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27.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  
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过程涉及的性别方面的问题的报告(S/2002/115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E/CN.4/Sub.2/2003/27 和 E/CN.4/Sub.2/2004/35)，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第 2005/4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的第 2005/81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72 和 Corr.1、Add.1 和 Corr.1 和 Add.2 至 5)，

考虑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所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的工作并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所开

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5/33)；

3. 深为关切的是，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此而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冲突后的重建；

4.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侵权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教学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侵权行为，并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 2005/2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1 号决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对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重视，

强调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所有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习俗并不都是完全以特定的传统和文化为基础的，它们也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一种表现形式，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的第九份报告(E/CN.4/Sub.2/2005/36)，并同她一样关注有害传统习俗的破坏性影响和予以消除的必要性；

2.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定她在本届会议上所交报告将是她关于这个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

3.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抵制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此应尽力加以鼓励；

4. 然而，遗憾地注意到现存的和新出现的有害做法正在继续并进一步发展；

5. 请人权委员会提请侵害暴力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为有系统地继续考虑和研究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后果；

6. 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工作针对有害传统习俗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洲委员会密切合作；

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内公众意识并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这些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以根除这些做法；

8.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

9. 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各种有害女童和妇女的做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10. 呼吁各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

11. 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给予协助，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特别是为将在欧洲举办的第一个研讨会筹措资金，因为考虑到有令人忧虑的信息表明该区域的各种有害做法正在加剧；

13. 欢迎非洲联盟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请各国政府尽快批准这项文书，将其纳入国内立法；

14. 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洲举办的许多活动，特别是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国际日(2月6日)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15. 进一步欢迎许多国家承诺努力参与对各种有害传统习俗的斗争，并鼓励它们加紧努力；

16.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8月11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 2005/2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2004年8月12日第2004/19号决议，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34)，特别是载于第五章的建议，

忆及第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审查和评估工作组建立以来的活动，

强调工作组各届会议为非政府组织和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使其走上国际论坛；承认他们对提高国际上有关奴役问题的认识和有关辩论作出了宝贵贡献，

1. 建议各国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如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的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

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请各国就 1926 年和 1956 年的禁奴公约及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向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主持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各项禁奴公约之下的义务；

4. 请易卜拉欣·萨拉马起草一份工作文件，考虑进这一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研究就卖淫现象的人权方面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行性；

5. 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今后几届会应当优先讨论的专题包括：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强迫劳动、剥削家佣工人、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

6.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将卖淫问题的人权方面，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国际转移剥削他人卖淫和贩运人口所获利润的问题，作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重点专题；

7.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重申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并特别提请注意关于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消除强迫劳动、移徙工人和帮佣移徙工人，以及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等方面的实质性结论和建议；

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继续请掌握与工作组议程相关之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

9. 请人权高专办将本决议转发至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并请它们将有关信息资料反馈给高专办工作组。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30.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又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0 号决议，

还回顾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任务和活动与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两者必须相互合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合作，

表示感谢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并强烈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1. 认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基金所资助的在非洲、美洲和亚洲各国开展工作的七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基金董事会继续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协助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欢迎基金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出席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并鼓励董事会董事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4. 请董事会继续为在基层执行的、直接援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作出贡献；

5.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尽可能在 2005 年 9 月之前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6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2005/31.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  
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根本重要性，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忧心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自由和法治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所有个人的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所采取的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反恐措施对于民主体制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和进而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贡献，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而继续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承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欢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所采取的在反恐前提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属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09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授权它尤其根据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7)所载“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

1. 高度赞赏和感谢库法女士的全面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39)；
2. 高度赞扬和感谢授权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附带有关评注)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3. 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重要性；
4. 满意地欢迎届会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及其商定的工作计划；
5. 批准届会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包括请库法女士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补充修改其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一切恰当方式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绍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情况并提请它们注意工作组的建议；

7. 请上述各段中提到的组织和机构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数据以协助它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

20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 2005/3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推崇埃马纽埃尔·德科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选题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方法，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其工作以确保小组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充分审议报告，

欢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本工作文件开展了深入和建设性的辩论，以及辩论对改善工作方法提出的具体看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章的主要原则，

强调小组委员会有必要拟订一项经常的工作方案，确立优先事项和工作的期限，

建议在人权高专办的正式网站上设置关于小组委员工作的专门网页，从而便利专题研究和信息的交流，

鼓励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开展有透明、开展对话和相互协商，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能在小组委员会中发挥新的作用，

1. 请秘书处确保正式向各条约机构转交 E/CN.4/Sub.2/2005/5 号文件，并希望继续与这些机构进行既有的合作；

2. 决定请德科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更详细的工作文件，其中应载有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率的建议，尤其应涉及以下方面：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可以编拟和讨论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的数量；

- (b) 小组委员会优先事项的选择，并提出在一些主题的讨论中可能存在的空白；
- (c) 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的建设性合作；
- (d) 如何编撰科学出版物回顾小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重大研究历史的方式方法。

## B. 决 定

### 2005/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

[见第三章]

### 2005/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研究跨国公司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6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研究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见第三章]

### 2005/103. 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09 号决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负责起草关于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原则和准则，工作组由以下委员组成：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拉马先生。

[见第三章]

#### 2005/104. 简要记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3 号决议第 8(b)段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递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

[见第四章]

#### 2005/105. 人权与国家主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拉迪米尔·卡尔塔什金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人权与国家主权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其讨论的内容应包括：主权不仅作为国家权利、而且作为国家责任的概念；限制国家主权的理由以及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的范围；国家主权与国际人权法；国家主权与侵犯人权的国际刑事行为等。小组委员会还请卡尔塔什金先生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该工作文件。

[见第五章]

#### 2005/106. 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和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实际落实情况编写一份扩展工作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司法问题工作组提交。

[见第五章]

2005/10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经唱名表决，以 19 票对零票，2 票弃权作出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a) 宣布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 (b)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名单；
- (c) 拒绝特别程序访问请求的国家名单；
- (d) 同时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名单；
- (e) 同时是委员会成员并已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名单；
- (f) 列入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名单；
- (g) 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但拒绝特别程序进入的国家名单；
- (h) 特别程序表示对其建议没有采取充分落实或根本未采取落实行动的国家名单。

[见第四章]

2005/108.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平民在哪些情况下丧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免受袭击的权利；请易卜拉欣·萨拉马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旨在防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同时使用的情况下发生侵权行为的措施；请横田洋三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介绍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关的特赦、有罪不罚现象和问责情况，并请他们将工作文件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5/109.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  
重点在拉丁美洲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以拉丁美洲的经验为重点，就过渡时期的司法以及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五章]

2005/110.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对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20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及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5 号和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4 号决定，收到了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迄今提交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两份进度报告(E/CN.4/Sub.2/2003/29 和 E/CN.4/Sub.2/2004/37 和 Add.1)和原则草案(E/CN.4/Sub.2/2005/35)；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收集和评估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她为编写研究报告征求资料而发出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并赞扬那些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政府，鼓励其他政府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该表可向秘书处索取)，最好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提交，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工作；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本届会议的有关讨论情况，提交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最后报告，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见第八章]

2005/111.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38)，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尤其为她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提供便利，并让她能够在适当时候向它们发送调查表，以帮助她编写最后报告。

[见第八章]

#### 2005/112.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在2005年8月11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 (a) 高度赞赏加斯帕尔·比罗和安托阿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0)，并欢迎就该专题进行的丰富讨论；
- (b) 请比罗先生、莫托科女士、戴维·里夫金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扩展工作文件，以便系统地讨论根据国际人权法应负的责任问题，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见第八章]

#### 2005/113. 2006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2005年8月11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其2006年工作组的如下组成，但有一项理解是，鉴于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将要改选，小组委员会主席经与区域集团协商，将采取必要行动，更换未重新当选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区 域<br>集 团  | 少数群体           | 奴 役            | 土著居民              | 来 文               | 社会论坛                        |
|-------------|----------------|----------------|-------------------|-------------------|-----------------------------|
| 非 洲         | 谢里夫先生          | 萨拉马先生          | 姆博努女士             | 瓦尔扎齐女士            | 姆博努女士/<br>萨拉马先生             |
|             | 姆博努女士<br>(候补)  | 瓦尔扎齐女士<br>(候补) | 萨拉马先生<br>(候补)     | 谢里夫先生<br>(候补)     |                             |
| 亚 洲         | 索拉布吉先生         | 萨塔尔先生          | 横田先生              | 陈先生               | 钟女士/<br>萨塔尔先生               |
|             | 萨塔尔先生<br>(候补)  | 钟女士(候补)        | 林阳子女士<br>(候补)     | 刘先生<br>(候补)       |                             |
| 东 欧         | 卡尔塔什金<br>先生    | 莫托科女士          | 比罗先生              | 卡尔塔什金先生           | 比罗先生/<br>莫托科女士              |
|             | 波佩斯库女士<br>(候补) | 比罗先生<br>(候补)   | 莫托科女士<br>(候补)     | 比罗先生<br>(候补)      |                             |
| 拉 丁<br>美 洲  | 本戈亚先生          | 皮涅罗先生          | 阿方索·马丁内斯<br>先生    | 阿方索·马丁内斯<br>先生    | 奥康纳女士/<br>本戈亚先生             |
|             | 奥康纳女士<br>(候补)  | 奥康纳女士<br>(候补)  | 图尼翁·韦利斯<br>先生(候补) | 图尼翁·韦利斯<br>先生(候补) | 皮涅罗先生/图尼<br>翁·韦利斯先生<br>(候补) |
| 西欧和其<br>他国家 | 阿尔弗雷德松<br>先生   | 博叙伊先生          | 汉普森女士             | 德科先生              |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br>博叙伊先生           |
|             | 库法女士<br>(候补)   | 德科先生<br>(候补)   | 库法女士<br>(候补)      | 汉普森女士<br>(候补)     |                             |

[见第三章]

#### 2005/114.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主席将本决定所附文件——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转交以下方面：

- (a) 人权委员会主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请其作出广泛散发，尤其是发给驻总部和日内瓦的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

2005/11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  
议程项目审议顺序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  
决定：

(a) 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修改如下：

6. 具体人权问题。

(a) 妇女和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d) 新的优先问题。

(b) 按下述顺序审议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6、5、3、7

[见第九章]

## 附 件

###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 概 要

本文力求为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辩论作出贡献。它涉及以下内容：

- (a) 形式所需基于的原则；
- (b) 有待发挥的职能，包括：
  - (一) 政策举措；
  - (二) 涉及以下方面的标准制定：
    - a. 新的形式；
    - b. 与执行有关的准则；
  - (三) 找出标准与监督方法之间的差距；
  - (四) 查明好的做法。

发挥上述职能的不是条约机构、不是特别程序、也不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能发挥这类职能的是一个经过遴选、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该机构必须倾听范围尽可能广的公民社会代表的意见并与之密切合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文件还找出了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愿对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改革的讨论作出贡献。这一改革应当：

- 符合《联合国宪章》；
- 保护并加强现有系统的力量；
- 提高人权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作用。

## 一、需要有一个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

2. 联合国人权机制内明显需要有一个权利平等的独立专家机构，因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某些基本职能可由这样一种机构给予最佳发挥。联合国关于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各项活动必须构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面对不同机构所从事的不同类型的活动，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改革应当提高系统的协调一致性。

3. 促进人权所涉及的各种活动明显具有不同的性质：

- (a) 条约机构针对违反行为作出调查时，或以通过结论性意见的方式作出监督时，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强制执行职能。而特别程序的作用更类似于监督者，搜集的是证据并查明批评意见；<sup>1</sup>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发挥的作用是通过法律、规章制度、政策和实践在实际中执行人权标准。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设想极大地加强人权高专办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实地存在予以加强。这意味着若要人权高专办同时制定标准、作出监督和执行将更加困难；
- (c) 一种包含在第一阶段中首先要找出问题并需要通过某些规则、规章制度、政策和实践的过程应当首先由一个专家小组展开辩论，在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之前考虑建议的影响。在这种初步阶段，需要来自不同渠道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范围尽可能广泛的投入。最后可由一个政治机构对具体建议作出审议，通过批准建议而赋予其合法性。如果“立法”只由政治机构做审议，则该项立法切实存在考虑不周的危险。一般来说，只有在经一个独立专家机构的斟酌和讨论之后，才能通过规则、原则、方针和标准。

---

<sup>1</sup> 一般来说，特别程序，除强制拘留问题工作组外，根据相互矛盾的证据是不能就是否存在违反行为得出结论的。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这类程序可澄清某一准则的范围。这并非代表通常意义上的标准制定，但更象法院在确定所适用的准则范围时所发挥的作用。同行审查代表了一种非常特殊的准司法职能的方式。它所基于的是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不是源于一般国际法的义务。

4. 制定标准即涉及基本规则，例如条约中所包含的规则，也涉及次级规则，通常采取软法律形式，其中基本规则的范围得到澄清并赋予可操作性，正象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成就所显示的那样。以下三种情况体现了基本标准制定的现行需要：

- (a) 首先可能出现某种崭新的事态发展，要求有一种新的法律制度考虑到这一发展的人权后果；<sup>2</sup>
- (b) 第二种情况是实际形势发生改变，需要制定标准，以处理具体的实际情况；<sup>3</sup>
- (c) 第三种情况是发现现行标准或监督方法中存在漏洞。<sup>4</sup>

在跨越人权的整个范围内对于制定次级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需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就是一个例子。小组委员会以往所创造的具有权威性的例子包括《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和《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目前赋予涉及具体问题的一般原则以可操作性的研究包括：《关于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草案》；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禁止歧视的准则》的工作和《在极端贫困条件下落实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权利的准则草案》和未来关于遏制腐败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影响的最佳做法的准则。

5. 如所查明的那样，第一阶段制定标准过程可由这样一种机构发挥最佳作用：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于其在执行标准方面的作用，不应当承担制定标准的职能。它可以就标准提出建议，但标准需要由一个独立于人权高专办以外的机构审议；
- (b) 特别程序不能发挥这一作用，因为：
  - (一) 它们拥有具体的任务授权，而要求的是一个具有一般职权范围的机构发挥作用；
  - (二) 它们只能对其任务授权作出澄清，而不能加以扩大；
  - (三) 个人无法从事代表各种法系、情况和专业学科的一个团队的工作。

---

<sup>2</sup> 目前对人类基因组工作对人权的影响作出的研究就是一个例子。

<sup>3</sup> 目前关于制定准则以便确保反恐措施符合人权要求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

<sup>4</sup> 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时归还住房和财产制定原则就是一个例子。

即便每一特别程序具有咨询小组的优点，即便是各种特别程序聚集在一起提出新的标准，由于各自的任务授权，它们的经验只会是零散的；

(c) 条约机构无法发挥这一作用，概因为它们受到具体条约条款的限制。

它们可以就具体条款的范围提供指导意见，例如，采取一般性评论的方式，但不能就规则的执行或具体操作制定详细的准则。

6. 因此，需要有一种代表性的独立专家机构，能够集思广益，不受专门职权的限制和政治考虑的禁锢，以便在人权标准和执行方面开启并追求新的、创造性思维。它应当确保平衡关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二、此种独立专家机构应采取的形式

7. 独立专家机构从数量上必须大到能够不仅代表不同区域，而且代表区域内的不同情况。这一机构的规模应当充分代表各种法律传统、专业背景、区域和国家专长。经验表明，一个约有 25-26 人或更多一点成员的机构能够最好地发挥作用。需要成员们既具有独立性，又是专家。为了确保该机构的透明度和民主合法性，成员应当选出，而非指定。

## 三、独立专家机构与其他部门和机关之间的关系

8. 独立专家机构需要与能够通过标准(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关于执行问题的次级标准的制定对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具有相当大的帮助，但它们须将已制定的原则纳入考虑。这样一种机构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协调也很重要，以避免重复并确保使人权关切纳入该委员会的工作。<sup>5</sup>

9. 该机构应当确保最大限度的开放，至少能够与目前公民社会对其工作积极参与的程度相同。这里面既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包括各国人权机构。普遍认为目前的小组委员会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最佳途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组在这方面尤为重要。例如社会论坛就是如此。它们既为在经社

---

<sup>5</sup> 需要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工作协调配合的例子包括：对条约的保留、战争对条约和国际组织责任的影响。



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为其他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重点、有专长和互动式的参与。实践方面的演变就起源于这类工作小组。<sup>6</sup>

10. 该机构还应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对话。小组委员会的目前工作受到许多机构，例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关注。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和世贸组织等机构的代表为社会论坛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四、小组委员会

1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证明愿意审视其本身的工作方法。需要研究的问题包括：

- (a) 应当考虑对成员问题制定准则或标准；限定任期的问题；
- (b) 改进工作文件和报告的优先排序、选择和讨论；<sup>7</sup>
- (c) 研究如何在工作中更有效地利用实证国别状况资料，如同智库那样找出人权保护方面的专题、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威胁；
- (d) 考虑恢复小组委员会全会在 1503 程序中的作用。

#### 五、结 论

12. 五十多年来，制定政治标准的各机构一向感到需要有一种独立专家机构。<sup>8</sup> 要求有一种智库和需要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从事初步的标准订立和制定使人权规则具有可操作性的准则和原则的需要不仅没有消失，今后还会扩大。

---

<sup>6</sup> 例如，有些报告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小组委员会成员共同撰写的。

<sup>7</sup> 由德科先生就小组委员会关于报告工作方法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2005/32号决议；由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交的关于研究选题建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6)。

### 三、工 作 安 排

####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以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七次届会议。它一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5/SR.1-21), 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5/SR.2、SR.15、SR.17 和 SR.18)。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副主席汉普森女士主持届会开幕并以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索拉布吉先生的名义致了词。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讲了话。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 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2 项决议, 作出 14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

<sup>8</sup> “数年来, 小组委员会基于其成员的专长和经验, 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洞察力和见解, (并)协助查明和开发了进一步审议的新的领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伯, 2005 年 7 月 25 日。 “[人权委员会]不仅承认该机构[小组委员会]在过去的 58 年中为联合国人权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而且还承认它通过研究重要问题, 制定国际标准和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为发展对人权的更好理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马卡里姆·威比索诺大使, 2005 年 7 月 25 日。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清单、委托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的清单和建议核可的研究报告的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七。在附件七中也提到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副主席：马克·博叙伊先生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 E. 通过议程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5/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载于 E/CN.4/Sub.2/2005/1/Add.1 和 Corr.1 号文件中。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E/CN.4/Sub.2/2005/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通过。

## F.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马卡里姆·维索诺大使阁下按照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发了言。

14.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非公开)和第 3 次会议、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以及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和 18 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以及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工作

17.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作出如下决定：

- (a)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并提名列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1 号决定；
- (b)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并提名列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2 号决定；
- (c) 在议程项目 6 (c)下设立一个其任务为制订在反对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针的会期工作组，并提名列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3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可就每个项目进行一次或多次每次 10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就每个项目作一次七分钟的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定如下：一至二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

12 分钟；十个以上非政府组织：15 分钟。允许国家人权机构的发言时间与非政府组织相同。政府观察员就每个项目只限作一次五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1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就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分配和结束发言报名的特别程序，每位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2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将是分配给所有观察员的总发言时间除以发言报名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是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辩论的前一天下午 6 时。

20.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受委托编写报告或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发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建议，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在 2005 年 8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外交建议，即受委托编写报告和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将将其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介绍之后的互动对话阶段发言应不超过五分钟。

21.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不超过 2 分钟。

22. 会议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最多答辩两次而且第一次不超过 3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2 分钟的限制，一般是在关于任何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最后行使。

23. 会议还同意，发言名单应在届会开始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以便他们就任何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都有机会发言，则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由剩余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均由主席提前宣布，一般是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开始时宣布(项目 2 除外)。

24.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议程项目不再有人发言，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审议其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5. 会议还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审议日期的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其顺序如下：1、2、5、4、6、3 和 7。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第 9 (a) 段，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扩大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晤。

28.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就办事处向受委托编写报告和工作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专家以及向工作组提供的财力和人力支持所做的发言。对此进行介绍的发言是由陈士球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做的。

29.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的代表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若干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30.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31. 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止，小组委员会成员审议了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及其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见第九章)。

## G. 其 他 事 项

32. 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 1 分钟，悼念世界各地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2 下工作的组织、内容和结果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先生和横田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34. 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其关于小组委员会选择主题和编写报告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谢里夫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 H. 联合国，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35. 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和 8 月 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联合国，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和横田先生，以及巴基斯坦观察员(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

36. 也与此有关，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位代表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保护和增加能力”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 附件)作了发言。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37.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 次会议上，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撤回了由他发起的第 E/CN.4/Sub.2/2005/L.3 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 “200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当前从内部开始进行改革的重要性；

愿意面对人权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它的工作中强调思想库职能的挑战；

1. 删除议程项目 2,改为专家、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辩论，以便对小组委员会的思想库职能作出贡献，包括只对进一步的专题研究使用“侵犯”的例子；

2. 建议取消来文工作组，特别是因为该工作组不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

3. 减少研究时间，从初步报告开始一直到最后报告为止总共两年；

4. 提议对小组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限制，最多两届；

5. 提议制定关于小组委员会候选人资格的准则，这方面提请注意思想库职能需具备独立性和专门知识；

6.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以信函的方式将本决议转交各有关方面。”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6, 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库法女士和奥康纳女士随后加入了提案。

39.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

4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1.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2 号决议。

## 2006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会期工作组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4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3 号决定。

##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48, 提案人为：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先生、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本戈亚先生随后加入了提案。

45. 本戈亚先生对作为附件的文件的第 9 段提出了修订，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订。

4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陈士球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47. 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4 号决定。

### I. 结论意见

48. 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 (a) 谢里夫先生(代表非洲国家组)
- (b) 萨塔尔先生(代表亚洲国家组)
- (c) 比罗先生(代表东欧国家组)
- (d)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e) 博叙伊先生(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塔什金先生也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 四、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0.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5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公开部分)和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51.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2. 在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简要记录

53.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9 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

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和萨塔尔先生作了与该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55. 决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的内容见第二章 B 节 2005/104 号决定。

####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13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谢里夫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作出修正，该项修正获各提案人接受。

58. 索拉布吉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出修订，该项修正为提案人接受。

59. 该决议草案经修订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的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 号决议。

#### 在武装冲突中禁止针对享有保护的医疗设施、运输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5/L.25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谢里夫先生和库法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2 号决议。

###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62.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2005/L.6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3.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作了口头订正。

64. 萨塔尔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提议作出修正，并为各提案人所接受。

6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 决议草案经订正和修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0 号决议。

###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2005/L.7 号决定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8. 汉普森女士对决定草案(a)小段作了口头订正。

69.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决定草案作出了表决。

70. 决定草案经订正以 19 票对 0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定内容见第二章 B 节 2005/107 号决定。

###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2005/L.8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博叙伊先生、奥康

纳女士、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和瓦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2.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7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4. 该决议草案经订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2005/11 号决议。

### 人员的转交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 E/CN.4/Sub.2/2005/L.12 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6.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订正。

7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4、5、6 和 7 段，并获提案人接受。

78. 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9.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经修正的第 6 段分别作出了表决。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执行部分第 6 段经修正，以 2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80. 应凯西先生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整体作出唱名表决，经修正，该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

反对： 凯西先生

弃权： 萨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81. 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 2005/12 号决议。

## 五、司法、法治和民主

82.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6 和第 7 次会议、8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和第 15 次会议的公开会议以及 2005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83. 在议程项目 3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84. 在 2005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

- (a) 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就她的授权作了介绍。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汉普森女士和奥康纳女士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作了结论性发言；
- (b) 德科先生提出了他的工作文件，文件载有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实行司法的原则草案的更新文本(E/CN.4/Sub.2/2005/9)。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谢里夫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尔登贝格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结论；
- (c) 汉普森女士提出了她关于参加和平支持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问责制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结论性发言。

85. 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德科先生介绍了他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5/8)。在随后进行的相互对话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尔登贝格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

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民主法学家协会、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和大同协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作了结论。

86. 在 2005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莱伊拉·泽鲁居伊介绍了她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7/7)。在随后的相互对话中，陈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作了结论。

87. 在 2005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

(a) 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大·西西利亚诺斯作了发言。

(b) 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委员雷吉斯·德古特先生也作了发言。

在随后的相互对话中，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作了发言。

88.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托科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5/11)。在随后的相互对话中，非政府组织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作了结论性发言。

89.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人权与国家主权

90.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案 E/CN.4/Sub.2/2005/L.2,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1.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92. 索拉布吉先生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9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5 号决定。

#### 有效补救的权利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16,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拉马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索拉比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6 号决定。

####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难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康纳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 2005/L.17,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钟女士、汉普森女士、皮涅罗先生、索拉比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7. 奥康纳女士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98.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 号决议。

####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19,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奥康

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索拉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5/4 号决议。

###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0, 提案人为: 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瓦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2. 多斯桑托斯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 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 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03.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5/5 号决议。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104.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会议上, 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5, 提案人为: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谢里夫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索拉比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5. 德科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 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06. 库法女士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了一项修订, 得到其他提案人的接受。提议的修订案文如下:

“1. 满意地欢迎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 注意到对国际刑事司法、监狱中的妇女儿童、有效补救权和过渡期司法等问题的讨论。



107. 瓦尔扎齐女士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并对决议草案第 8 段介绍了执行部分新的第 8 段，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08.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陈士球先生随后从提案人中撤出。

10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3 号决议。

#### 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康纳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14，提案人为：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凯西先生、谢里夫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2. 奥康纳女士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4、5 和 6 段。

1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汉普森女士和横田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估算问题。

11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4 号决议。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1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15，提案人为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

117. 横田先生建议根据他向各委员分发的一份文件对决定草案作大量的修订。提议的修订没有得到其他提案人的接受。

118. 横田先生随后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1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比先生、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和瓦扎齐女士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20.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8 号决定。

#### 通过军事法庭的司法问题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18, 提案人为：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2. 德科先生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3 和 5 段作了修正，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23. 皮涅罗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124. 经修正和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5 号决议。

#### 过渡期司法：真相与和解的调查机制，着重于拉丁美洲

125.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23, 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和瓦扎齐女士。

1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定草案作一项修正，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27.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9 号决定。

第三章]

##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8.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3、4 和 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2 次会议、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分开部分和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129. 在议程项目 4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30. 在 2005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9 和 Corr.1 和 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和萨塔尔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结论；
- (b)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姆博努女士介绍了她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18)。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莫托科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 8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以及尼日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作了结论。

131. 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

- (a) 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特别报告员皮涅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5/17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钟女士、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作了结论；
- (b) 奥康纳女士提出了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文件(E/CN.4/Sub.2/2005/23)。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

生和萨塔尔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新人类”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奥康纳女士作了结论；

- (c) 本戈亚先生以协调员身份并代表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介绍了关于为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制订指导原则的必要性的联合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20 和 Add.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结论。

132. 在 2005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谢里夫先生代表吉塞先生介绍了载有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准则草案的报告(E/CN.4/Sub.2/2005/25)。

133.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

- (a) 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本戈亚先生提出了第三届社会论坛报告(E/CN.4/Sub.2/2005/2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陈士球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库纳女士、萨拉马先生和萨塔尔先生以及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在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结论；
- (b)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E/CN.4/ Sub.2/2005/2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本戈亚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作了结论。

134.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35.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钟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2，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

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陈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6 号决议。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137.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6，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谢里夫先生就决议草案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 号决议。

#### 社会论坛

139.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5，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钟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和萨塔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 号决议。

####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41.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2. 奥康纳女士提议修改决议草案第 1 执行段，提案人提交了这一建议。

143.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9 号决议，

#### 关于国家在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的活动中保障人权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144.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第 2005/6 号决议获得通过，钟女士撤回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42。该决定草案的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原案文如下：

#### “2005/… 关于国家在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的活动中 保障人权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在 2005 年 8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加什帕尔·比罗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国家在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的活动中保障人权的作用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提交这份文件。”

#### 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145.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第 2005/6 号文件获得通过，钟女士撤离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43。该决定草案的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吉塞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原案文如下：

“2005/… 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的  
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在 2005 年 8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请钟金星和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的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提交这份文件。”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46.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4/Rev.1，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多斯桑多斯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4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6 号决议。

**发展权**

149.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0.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的第 2 执行段，并删去第 7 执行段。

151. 萨拉马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52.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7 号决议。

####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153.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4. 德科先生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提出新增第 7 执行段。

15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5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57.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1 号决议。

#### 七、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158.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2 和 13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59. 在议程项目 5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60.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关于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凯西先生、钟女士、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皮涅罗先生和萨塔尔先生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作了结论发言。

161.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



- (a) 少数群体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本戈亚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27)。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萨拉马先生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结论发言；
- (b)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特别报告员钟女士和横田先生介绍了他们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30)。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汉普森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路德教派世界联合会观察员(也代表反奴役国际、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大同协会、纪念罗伯特F·肯尼迪会)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作了结论发言；
- (c) 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关于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扩充内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德科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地球正义组织；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和明尼苏达人权倡导者。在同一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结论发言。

162. 在2005年8月5日第14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5/26)。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观察员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结论发言。

163. 在关于议程项目5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

164. 在2005年8月10日第19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Sub.2/2005/L.2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

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皮涅罗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8 号决议。

#### 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

16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和汉普森女士。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2005/19 号决议。

####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汉普森女士、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内容见第二章 A 节，2005/20 号决议。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73.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 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0，提案人为：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

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产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汉普森女士、索拉布吉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4. 横田先生作了口头订正，删去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

17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2 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77.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和汉普森女士。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27 和 28 段。

17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8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3 号决议。

#### 对麻风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181. 在同一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凯西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库法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比先生和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2. 汉普森女士建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后加入一段新的执行段，提议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18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8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4 号决议。

#### 八、具体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新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  
和反恐怖主义问题

185.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和第 16 次会议、8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和第 17 次会议的公开部分、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和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186. 在议程项目 6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87. 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Sub.2/2005/35)。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皮涅罗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弗雷女士作了结论。

188. 在 200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最新报告(E/CN.4/Sub.2/2005/36)。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皮涅罗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和横田先生发了言。

189. 在 2005 年 8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

- (a)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皮涅罗先生提出了该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34)。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萨拉马先生和萨塔尔先生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和睦团契。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结论；

- (b)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问题特别报告员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她的中期报告(E/CN.4/Sub.2/2005/38)。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德科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作了结论；
- (c)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提出了关于评价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内容与提供情况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萨塔尔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大同协会。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作了结论；
- (d) 比罗先生和莫托科女士提出了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的联合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0)。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比罗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作了结论。

190. 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拟订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库法女士提出了工作文件报告(E/CN.4/Sub.2/2005/43)。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吉塞先生、陈士球先生、奥康纳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迪比亚—安杨武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结论。

191.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92. 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阿尔弗雷松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2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和瓦迪比阿—安杨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3. 博叙伊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9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9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5 号决定。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96. 在同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29,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汉普森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6 号决议。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198. 在同次会议上,横田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3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和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9. 横田先生口头修改了该决定草案。

200. 经修改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10 号决定。

####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201. 在同次会议上,钟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2,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

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7 号决议。

###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

203. 在同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3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204.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1 号决定。

###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205.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5/L.3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汉普森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6. 德科先生口头修改了决定草案(b)分段。

207. 经修改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2 号决定。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208. 在同次会议上,奥康纳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凯西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1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8 号决议。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11. 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3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和萨塔尔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2. 博叙伊先生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第 4 执行段。

213. 汉普森女士提议修订该决议草案,新增第 9 执行段,其他提案人接受了这个建议。

2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言。

21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9 号决议。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16. 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



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女士、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0 号决议。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218. 在同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5/L.44,提案人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凯西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谢里夫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皮涅罗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1 号决议。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20.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收到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 E/CN.4/Sub.2/2005/L.1 号文件。

222.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1. 安排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和第 2005/5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5/32 号决议和第 1999/114 号、2005/113 号决定。

文 件：

- (a) 德科先生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第 2005/32 号决议)。

##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第 8(a)和(b)段)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1-53 段)；小组委员会第 2005/1、2005/2、2005/10 号决议和第 2005/107 号决定。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7 号决定请求提供的资料(第 2005/107 号决定)。

##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5/3、2005/4、2005/5、2005/13、2005/14、2005/15 号决议和第 2005/105、2005/106、2005/108、2005/109 号决定。

文 件：

- (a) 关于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库图阿里索女士的初步报告(第 2005/3 号决议，第 2 段)；

- (b)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德科先生的最后报告(第 2005/4 号决议, 第 3 段);
- (c)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泽鲁居伊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2005/5 号决议, 第 2 段);
- (d)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5/13 号决议和第 2005/106、2005/108、2005/109 号决定);
- (e) 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汉普森女士的初步报告(第 2005/14 号决议, 第 3 段);
- (f) 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人权与国家主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5/105 号决定)。

####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99/9、2005/6、2005/7、2005/8、2005/9、2005/16 和 2005/17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年度报告(第 1999/9 号决议);
- (b)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005/6 号决议, 第 5 段);
- (c) 比罗先生关于国家保证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尊重人权的作用的工作文件(第 2005/6 号决议, 第 2(a)段);
- (d) 钟女士和奥康纳女士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第 2005/6 号决议, 第 2(b)段);
- (e)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的中期报告(第 2005/7 号决议, 第 2 段);
- (f) 社会论坛的报告(2005/8 号决议, 第 10 段);
- (g) 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第 2005/9 号决议, 第 2 段);

- (h) 关于腐败及其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姆博努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2005/16 号决议, 第 8 段);
- (i) 奥康纳女士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5/17 号决议, 第 7 段);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5/18、2005/20、2005/22、2005/23 和 2005/24 号决议。

文 件:

-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5/18 号决议);
- (b)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汉普森女士的初步报告(第 2005/20 号决议, 第 3 段);
- (c)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横田先生和钟女士的进展报告(第 2005/22 号决议, 第 6 段);
- (d)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5/23 号决议);
- (e) 横田先生关于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第 2005/24 号决议, 第 8 段)。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恐怖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问题;
- (d) 新的优先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号和第 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5(XIV)、2003/15、2005/25、2005/26、2005/27、2005/28、2005/29、2005/31 号决议和第 2005/110、2005/111、2005/112 号决定。

文 件：

- (a)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号和第 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的初步报告(第 2005/25 号决议，第 1 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最新报告(第 2005/27 号决议，第 7 段)；
- (e) 受权制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准则和原则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5/31 号决议)；
- (f)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雷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2005/110 号决定)；
- (g)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问题特别报告员莫托科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2005/111 号决定)；
- (h) 比罗先生、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关于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问题的扩充工作文件(第 2005/112 号决定)。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附有介绍与其有关文件的资料。

223. 根据德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做出决定如下：

(a) 修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第 6 项，修改后的第 6 项如下：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和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d) 新的优先问题

(b) 第五十八届会议按下述顺序审议议程项目：

1、2、4、6、5、3、7

22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上述问题做了发言。

22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5/115 号决定。

##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横田先生介绍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2005/L.10 和 Add.1-5, E/CN.4/Sub.2/2005/L.11 和 Add.1-2)

22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报告的通过做了发言。

2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有待进一步审核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22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卡塔什金先生做了总结发言。

## 附 件

### 附 件 一

#### 议 程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二

### 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b>1</b><br>工作安排  | <b>第 2 次</b><br><b>2005 年 7 月 26 日</b><br>(不公开会议)      |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
|                   | <b>第 5 次，部分</b><br><b>2005 年 7 月 28 日</b><br>(关于改革的讨论) |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横田先生。<br>政府观察员：俄罗斯联邦。                                       |
|                   | <b>第 10 次，部分</b><br><b>2005 年 8 月 4 日</b><br>(关于改革的讨论) | 政府观察员：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                   | <b>第 15 次，部分</b><br><b>2005 年 8 月 8 日</b><br>(不公开会议)   |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西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
|                   | <b>第 17 次，部分</b><br><b>2005 年 8 月 9 日</b><br>(不公开会议)   | 委员：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亚·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
|                   | <b>第 18 次，部分</b><br><b>2005 年 8 月 10 日</b><br>(不公开会议)  |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凯西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2<br>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第 3 次<br>2005 年 7 月 26 日 |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以及世界人道和伦理联盟)。                                                                                                                                                                                                                                                         |
|                                             | 第 4 次<br>2005 年 7 月 27 日 | 政府观察员：阿根廷、尼日利亚、巴基斯坦。<br>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法学家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还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会国际、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INCOMINDIOS)、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
| 2<br>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br><br>3<br>司法、法治与民主 | 第 5 次<br>2005 年 7 月 28 日 | 成员：博叙伊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皮涅罗先生、里夫金先生、萨拉马先生。<br>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哥伦比亚、摩洛哥、斯里兰卡、苏丹。                                                                                                                                                                                                                    |
|                                             | 第 7 次<br>2005 年 7 月 29 日 |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                                             | 第 6 次<br>2005 年 7 月 28 日 |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还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方济会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 <b>第 8 次</b><br><b>2005 年 8 月 2 日</b> | <b>非政府组织观察员：</b>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喜玛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世界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联合国观察(还代表非洲劳务委员会、自由之家、非洲的希望、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志愿妇女、教育和发展自愿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妇女体育运动基金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
| <b>3</b><br><b>司法、法</b><br><b>治和民主</b><br><b>(完)</b> | <b>第 9 次</b><br><b>2005 年 8 月 3 日</b> | <b>委员：</b> 钟女士。<br><b>政府观察员：</b> 伊拉克、津巴布韦。<br><b>政府观察员(答辩权)：</b>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r><b>非政府组织观察员：</b> 妇女行动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br><b>国家机构：</b> 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p><b>4</b><br/>经济、社会<br/>和文化权利</p>         | <p><b>第 11 次</b><br/><b>2005 年 8 月 4 日</b></p> |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还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方济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和平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还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友好联盟运动、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非洲工会团结组织、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布拉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大同协会、世界卫理和团结女教友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国家中心、妇女行动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妇女世界高峰会基金(还代表布拉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美洲危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友好联盟运动、妇女国际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p> |
| <p><b>4</b><br/>经济、社会<br/>和文化权利<br/>(完)</p> | <p><b>第 12 次</b><br/><b>2005 年 8 月 5 日</b></p> | <p>委员：汉普森女士。<br/>政府观察员：孟加拉国。<br/>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br/>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p>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5<br>防止歧<br>视……        | 第 12 次<br>2005 年 8 月 5 日 |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还代表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方济会国际)、Nitassinan 伊努人理事会(还代表土著人民大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日本基金会。                                                       |
|                        | 第 13 次<br>2005 年 8 月 5 日 | 委员：汉普森女士。<br>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圣母兄弟会、喜玛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种族和民族友好联盟运动、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大同协会。                                                                               |
| 5<br>防止歧<br>视……<br>(完) | 第 14 次<br>2005 年 8 月 8 日 | 政府观察员：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br>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公民协会、研究和平组织委员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p><b>6</b><br/>具体人权<br/>问题……</p> | <p><b>第 16 次</b><br/><b>2005 年 8 月 9 日</b></p> | <p>委员：德科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还代表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取缔卖淫和色情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方济会国际(还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工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还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妇女组织)、世界妇女组织(还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p> |
|                                   | <p><b>第 17 次</b><br/><b>2005 年 8 月 9 日</b></p> | <p>委员：横田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良心与和平税国际、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日本和睦团契、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妇女行动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p>                                                                                                                                                                      |

| 议程项目 <sup>a</sup>                         | 会 次                                             | 发 言 者                                                                                                                                                                                                                                                                                           |
|-------------------------------------------|-------------------------------------------------|-------------------------------------------------------------------------------------------------------------------------------------------------------------------------------------------------------------------------------------------------------------------------------------------------|
| <p><b>6</b><br/>具体人权<br/>问题……<br/>(完)</p> | <p><b>第 18 次</b><br/><b>2005 年 8 月 10 日</b></p> | <p>政府观察员：厄瓜多尔、伊拉克、苏丹、斯洛伐克。</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厄立特里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土著世界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盟、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联合国运动、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p> <p>国家机构：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p> |

<sup>a</sup> 议程项目名称在适当情况下采用缩略形式。

附 件 三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 姓 名                   | 国 籍             |
|-----------------------|-----------------|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古巴)            |
|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 (冰岛)            |
| 雅各布·默勒先生*             |                 |
| 何塞·本戈亚先生              | (智利)            |
| 加什帕尔·比罗先生             | (匈牙利)           |
| 马克·博叙伊先生              | (比利时)           |
| 陈士球先生                 | (中国)            |
|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        | (突尼斯)           |
| 钟金星女士                 | (大韩民国)          |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 (法国)            |
|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 (莫桑比克)          |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奥列格·马利基诺夫先生*          |                 |
|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 (希腊)            |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 (罗马尼亚)          |
|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 (牙买加)           |
|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 (巴西)            |
| 马里利亚·萨登贝格·泽尔纳冈萨尔维斯女士* |                 |
| 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 (马达加斯加)         |
| 戴维·里夫金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莱·凯西先生*               |                 |
|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 (埃及)            |
| 阿马尼·坎迪勒女士*            |                 |
|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 (巴基斯坦)          |
|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 (印度)            |
| 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      | (巴拿马)           |
| 恩·乌·奥·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      | (尼日利亚)          |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                 |
|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 (摩洛哥)           |
| 横田洋三先生                | (日本)            |
| 林阳子女士*                |                 |

---

\* 候补委员。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             |            |               |
|-------------|------------|---------------|
| 阿尔及利亚       | 加纳         | 尼日利亚          |
| 阿根廷         | 希腊         | 安曼            |
| 亚美尼亚        | 危地马拉       | 巴基斯坦          |
| 澳大利亚        | 海地         | 巴拿马           |
| 奥地利         | 匈牙利        | 秘鲁            |
| 阿塞拜疆        | 印度         | 波兰            |
| 巴林          | 印度尼西亚      | 葡萄牙           |
| 孟加拉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卡塔尔           |
| 白俄罗斯        | 伊拉克        | 大韩民国          |
| 比利时         | 以色列        | 罗马尼亚          |
| 不丹          | 意大利        | 俄罗斯联邦         |
| 玻利维亚        | 日本         | 沙特阿拉伯         |
| 巴西          | 约旦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喀麦隆         | 哈萨克斯坦      | 斯洛伐克          |
| 加拿大         | 肯尼亚        | 斯洛文尼亚         |
| 智利          | 科威特        | 南非            |
| 中国          | 吉尔吉斯斯坦     | 西班牙           |
| 哥伦比亚        | 拉脱维亚       | 斯里兰卡          |
| 刚果          | 黎巴嫩        | 苏丹            |
| 哥斯达黎加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瑞典            |
| 科特迪瓦        | 立陶宛        | 瑞士            |
| 古巴          | 卢森堡        | 泰国            |
| 塞浦路斯        | 马达加斯加      | 突尼斯           |
| 捷克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土耳其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马耳他        | 乌克兰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丹麦          | 毛里求斯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墨西哥        | 美利坚合众国        |
| 厄瓜多尔        | 摩纳哥        | 乌兹别克斯坦        |
| 埃及          | 摩洛哥        | 委内瑞拉          |
| 萨尔瓦多        | 缅甸         | 越南            |
| 芬兰          | 尼泊尔        | 也门            |
| 法国          | 荷兰         | 津巴布韦          |
| 德国          | 尼加拉瓜       |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欧洲理事会  
欧洲议会

国际移民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

### 普通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会国际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新人类  
非洲工会团结组织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穆斯林大会

### 特别咨商地位

促进大湖地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  
大家庭伊斯兰共同体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律学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反奴役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盟  
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资料和文献系统国际  
土著世界协会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  
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促进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宪章》国际委员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  
国际志愿者会议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国际联盟  
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国际运动

独立社会使徒国际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日本和睦团契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第一安第斯民族自主发展司法委员会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移民权利国际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取缔卖淫、色情、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  
别歧视运动  
Myochikai(Arigatou 基金会)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盟  
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协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减少灾害国际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  
事务运动和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尼泊尔农村复兴组织  
保护受威胁民族协会  
天主教医疗使者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妇女行动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国观察  
促进南北合作城市联合会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妇女体育基金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妇女组织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解放组织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民族友好运动  
日本基金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  
Soka Gakkai 国际  
世界学校促进和平协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附 件 四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如获通过，需在第 24 款下增加的经费，将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加以说明。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 附 件 五

小组委员会有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包括涉及行政和方案概算的事项或要求人权委员会  
就其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

### 有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 |         |                          |
|---------|--------------------------|
| 2005/15 | 通过军事法庭实行司法的问题，第 4 和第 5 段 |
| 2005/17 | 发展权，第 8 段                |
| 2005/19 |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1 段      |
| 2005/23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3 和第 6 段     |

#### 决 定

- |          |                     |
|----------|---------------------|
| 2005/104 | 简要记录                |
| 2005/114 | 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独立专家组的作用 |

### 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另见第一章]

#### 决 议

- |         |                             |
|---------|-----------------------------|
| 2005/9  |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第 4 段    |
| 2005/11 |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 2005/18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 1 段 |
| 2005/23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9 段             |
| 2005/28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第 5 段      |

带有估计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建议  
或关于涉及联合国财政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的决议和决定 \*

- 2005/14      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第 6 段[另见上面第 114 段]
- 2005/1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第 9 段[另见上面第 147 段]
- 2005/1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 1 段
- 2005/2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第 6 段[另见上面第 171 段]
- 2005/21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另见上面第 156 段]
- 2005/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5、9、19、20、23 和 28 段[另见上面第 179 段]
- 2005/24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第 11 段[另见上面第 183 段]
- 2005/25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第 4 段[另见上面第 194 段]
- 2005/2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第 11 段

---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第 12 段。

## 附 件 六

###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sup>a</sup>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特别报告员                | 法律依据(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有关的最新决议或决定)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1. 关于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最后报告(项目4)(E/CN.4/Sub.2/2005/17和Add.1) |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巴西)    | 委员会第 2003/109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5/ 21 号决议            |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2. 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第九次报告和最后报告(项目 6)(E/CN.4/Sub.2/2005/36) |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 委员会第 1989/107 和第 2004/111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8 号决议 |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行法律依据正在编写的订于  
2005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报告<sup>b</sup>**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特别报告员                                                    | 法律依据(提出/<br>确定任务和与<br>之有关的最新<br>决议/决定)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1. 关于形式司法系统中的<br>歧视的研究的进度报告<br>(项目 3) (E/CN.4/Sub.2/<br>2005/7)                                      | 莱拉·泽鲁居伊女<br>士*(阿尔及利亚)<br><br>* 泽鲁居伊女士<br>已不再是小组委<br>员会委员 | 委员会第 2003/<br>108 号决定; 小<br>组 委 员 会 第<br>2005/5 号决议                                 | 第五十五届会<br>议(2003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br>(2006 年)*<br><br>* 根据小组委员<br>会第 2004/24 号<br>决议, 临时报告<br>提交全体会议 |
| 2. 关于普遍落实国际人权<br>条约的临时报告(项目<br>3)(E/CN.4/Sub.2/2005/8<br>和 Add.1 和 Corr.1)                           | 埃玛纽埃尔·德科<br>先生(法国)                                       | 委员会第 2004/<br>123 号决定; 小<br>组 委 员 会 第<br>2005/4 号决议                                 | 第五十六届会<br>议(2004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br>(2006 年)                                                        |
| 3. 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br>受人权的影响的进度<br>报告(项目 4) (E/CN.4/<br>Sub.2/2005/18)                                    | 克里斯蒂·埃齐<br>姆·姆博努女士*<br><br>* 姆博努女士是<br>小组委员会候补<br>委员     | 委员会第 2004/<br>106 和 2005/104<br>号决定; 小组委<br>员会第 2005/16<br>号决议                      | 第五十六届会<br>议(2004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br>(2006 年)                                                        |
| 4. 关于《经济、社会、文<br>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br>条第 2 款所规定不歧视<br>的初步报告(项目 4)<br>(E/CN.4/Sub.2/2005/19<br>和 Corr.1 和 2) | 马克·博叙伊先生<br>(比利时)                                        | 委员会第 2005/<br>105 号决定和小<br>组 委 员 会 第<br>2004/5 号决议;<br>小组委员会第<br>2005/7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br>议(2005 年) | 第五十九届会议<br>(2007 年)                                                        |
| 5. 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br>歧视的初步报告(项目<br>5) (E/CN.4/Sub.2/2005/<br>30)                                         | 钟金星女士(大韩<br>民国)和横田洋三<br>先生(日本)                           | 委员会第 2005/<br>109 号决定和小<br>组 委 员 会 第<br>2004/17 号决<br>议; 小组委员会<br>第 2005/22 号决<br>议 | 第五十七届会<br>议(2005 年) | 第五十九届会议<br>(2007 年)                                                        |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特别报告员                                            | 法律依据(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有关的最新决议/决定)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6.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秘书处的说明(项目 6) (E/CN.4/Sub.2/2005/35)                       | 巴巴拉·弗雷女士<br>*(美利坚合众国)<br><br>* 弗雷女士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候补委员 | 委员会第 2003/112 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10 号决定               |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br>*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5/110 号决定, 最后报告将提交全会 |
| 7. 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的中期报告(项目 6) (E/CN.4/Sub.2/2005/38)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br>(罗马尼亚)                        | 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3/4 号决议和第 2004/11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11 号决定 |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 8. 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的工作文件(项目 3)*<br><br>* 2005 年没有提交报告, 而就有关任务作了口头说明。 | 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马达加斯加)                              | 委员会第 2005/第108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br>*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 初步报告将提交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                                         |

C. 正在编写的订于 2005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的不涉及经费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委 托                                                                            |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1. 关于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下的工作的工作文件(项目 1)<br>(E/CN.4/Sub.2/2005/4)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0 号决定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2. 关于小组委员会与报告有关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项目 1)<br>(E/CN.4/Sub.2/2005/5)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1 号决定和第 2005/32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 3. 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的问题的报告(项目 3)<br>(E/CN.4/Sub.2/2005/9)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3 号决定和第 2005/15 号决议                                     |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4. 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进度报告(项目 4) (E/CN.4/Sub.2/2005/20 和 Add.1)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为协调员 | 小组委员会第 2001/8 号决议; 第 2005/9 号决议                                       |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 5. 关于发展权的工作文件(项目 4)(E/CN.4/Sub.2/2005/23)                         |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                                                               | 委员会第 2003/83 和第 2005/4 号决议, 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4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7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 6. 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指导原则的报告*<br>(项目 4)<br>(E/CN.4/Sub.2/2005/25)      |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7 号决定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 谢里夫先生在吉塞先生缺席的情况下作的口头介绍                                          |                                                                                |                                                                       |                 |                 |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委 托                                  |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7. 关于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命运的那些国家和领土上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扩大工作文件(项目 5)<br>(E/CN.4/Sub.2/2005/28)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委员会第 2004/12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2004/10 和 2004/15 号决议; 第 2005/20 号决议 |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br><br>* 如果小组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决定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
| 8. 关于人权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项目 6)<br>(E/CN.4/Sub.2/2005/40)                         | 卡斯帕尔·比罗先生(匈牙利)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克女士(罗马尼亚)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4 号决定; 第 2005/112 号决定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br><br>* 将与里夫金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共同编写           |
| 9. 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工作文件(项目 6)<br>(E/CN.4/Sub.2/2005/41)                          |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冰岛)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5 号决定和第 2005/25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10. 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权责任的工作文件(项目 3)<br>(E/CN.4/Sub.2/2005/42)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4 号决定和第 2005/14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br><br>*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4 号决定, 工作文件最初应提交全体会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 11. 关于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初步工作文件(项目 5)<br>(E/CN.4/Sub.2/2005/WP.1)               |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2 号决议和第 2005/24 号决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                                      |

D. 2005 年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委 托                                         | 法律依据和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 工 作 组                               |
|-----------------------------------------------------------------------------------|---------------------------------------------|--------------------------------------------------------------------------|-------------------------------------|
| 1. 关于参与、发展和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SF/2005/3)                                        | 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8 号决议                                                        | 社会论坛(第三届会议)                         |
| 2. 载有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实质性提案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5/3)                      |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和萨米理事会                            |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和 2004/15 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 3. 扩充的工作文件, 论述在涉及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问题上应获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原则(E/CN.4/Sub.2/AC.4/2005/WP.1)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克女士(罗马尼亚)和特波提巴基金会               |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和 2004/15 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 4. 关于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命运的那些国家和领土上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的扩大工作文件(项目 5)(E/CN.4/Sub.2/2005/28)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委员会第 2004/12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2004/10 和 2004/15 号决议, 以及第 2005/20 号决议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 5. 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权利的报告(项目 4)(E/CN.4/Sub.2/2005/13)                                |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突尼斯)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7 和 2005/106 号决定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 6. 关于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工作文件(项目 3)(E/CN.4/Sub.2/2005/14)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8 号决定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 7. 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有效补救权的工作文件(项目 3)(E/CN.4/Sub.2/2005/15)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林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9 号决定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 8. 关于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原则和准则初步框架草案的扩充工作文件(项目 6)(E/CN.4/Sub.2/2005/39)                     |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希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9 号决定和第 2005/31 号决议                                        | 负责详细阐明在与恐怖主义做斗争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和准则的会期工作组 |

E.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准备的不涉及经费的工作文件和其它文件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委 托                                              |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
|---------------------------------------------------------------|--------------------------------------------------|--------------------------------------|
| 1. 国家在针对跨国公司和其它企业的活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准备提交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工作组)  | 卡斯帕尔·比罗先生(匈牙利)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6 号决议                    |
| 2. 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准备提交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工作组) | 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和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6 号决议                    |
| 3. 关于妇女参与制定战胜贫穷与赤贫的政策和战略问题的文件(准备提交社会论坛)                       | 钟金星女士(大韩民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8 号决议                    |
| 4. 关于土著人民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的补充工作文件(准备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                               |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2004/15 和 2005/23 号决议 |
| 5. 关于当代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仍在产生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的工作文件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3 号决议                   |
| 6. 审查研究卖淫所涉人权问题可行性的工作文件                                       |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                   |
| 7. 载有关于如何提高小组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建设的文件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32 号决议                   |
| 8. 关于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工作文件                                             | 弗拉基米尔·卡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5 号决定                  |
| 9. 关于实际落实对人权遭受侵犯的有效补救权利的扩大工作文件(准备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                   |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突尼斯)和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7 和 2005/106 号决定       |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委 托                          |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
|--------------------------------------------------------|------------------------------|--------------------------|
| 10. 关于平民失去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免受攻击权利的情况的工作文件(准备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8 号决定      |
| 11. 关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均适用的情况下防止违法行为的措施的工作文件(准备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 |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8 号决定      |
| 12. 关于大赦、有罪不罚以及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br>的责任(准备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    |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8 号决定      |
| 13. 关于过渡时期的司法以及真相与合解调查机制, 重点为拉丁美洲经验的工作文件(准备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  | 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巴拿马)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09 号决定      |

F.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 标题和议程项目                                                | 将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 法律依据               | 第一次提交           | 最后提交           |
|--------------------------------------------------------|------------------------------------|--------------------|-----------------|----------------|
| 1. 参加和平志愿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项目 3)                              | 弗朗索瓦·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14 号决议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 |
| 2. 国家和其它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其居民的人权, 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项目 5) |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 |
| 3.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项目 5)(E/CN.4/Sub.2/2005/WP.1)        |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4 号决议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 |
| 4.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6)                          |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冰岛)和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 |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5 号决议 | 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 |                |

<sup>a</sup>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制。

## 附 件 七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Sub.2/2005/1                     | 1 |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Sub.2/2005/1/Add.1 和<br>Corr.1   | 1 |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
| E/CN.4/Sub.2/2005/2                     | 1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br>有关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3                     | 1 | 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人权情况一览表：<br>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4                     | 1 | 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2<br>下的工作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5                     | 1 | 德科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与报告有关的<br>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6                     | 3 |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提交的联合<br>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宣布或仍<br>在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
| E/CN.4/Sub.2/2005/7                     | 3 | 行使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泽鲁居<br>伊女士的进度报告                                    |
| E/CN.4/Sub.2/2005/8 和 Corr.1<br>和 Add.1 | 3 | 国际人权条约的普遍落实问题特别报告员德科<br>先生的中期报告                                     |
| E/CN.4/Sub.2/2005/9                     | 3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关于通过军事法<br>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报告                                  |
| E/CN.4/Sub.2/2005/10                    | 3 | 未提交                                                                 |
| E/CN.4/Sub.2/2005/11                    | 3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
| E/CN.4/Sub.2/2005/12                    | 3 | 被监禁的妇女：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13                    | 3 | 谢里夫先生编写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br>补救的权利的报告                                    |
| E/CN.4/Sub.2/2005/14                    | 3 | 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法与<br>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15                    | 3 | 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有效补<br>救权利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16                    | 4 |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 至 2006 年)促进<br>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2005/17 和 Add.1      | 4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其住房和财产问题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先生的最后报告         |
| E/CN.4/Sub.2/2005/18              | 4    |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姆博努女士的进展情况报告 |
| E/CN.4/Sub.2/2005/19 和 Corr.1 和 2 | 4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的初步报告  |
| E/CN.4/Sub.2/2005/20 和 Add.1      | 4    | 在与赤贫作斗争过程中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特设专家组协调人本戈亚先生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
| E/CN.4/Sub.2/2005/21              | 4    | 社会论坛报告                                          |
| E/CN.4/Sub.2/2005/22              | 4    |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与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
| E/CN.4/Sub.2/2005/23              | 4    | 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关于发展权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24              | 4    |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25              | 4    | 吉塞先生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权利的指导方针的报告                         |
| E/CN.4/Sub.2/2005/26              | 5(b)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 E/CN.4/Sub.2/2005/27              | 5(c) |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 E/CN.4/Sub.2/2005/28              | 5(b) | 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因环境原因面临灭绝危险的国家和其它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29              | 5    |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WP.1            | 5    | 横田先生编写的关于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初步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30              | 5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横田先生和钟女士的初步报告                  |
| E/CN.4/Sub.2/2005/31              | 5    |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32              | 6    |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先前关注的领域发展情况的审查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2005/33      | 6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                |
| E/CN.4/Sub.2/2005/34      | 6    |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 E/CN.4/Sub.2/2005/35      | 6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36      | 6    | 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                     |
| E/CN.4/Sub.2/2005/37      | 6    | 人权与国际团结：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38      | 6    | 人权和人类基因组问题特别报告员莫托克女士的中期报告                               |
| E/CN.4/Sub.2/2005/39      | 6(c) | 库法女士编写的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初步框架的扩充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40      | 6    | 比罗先生和莫托克女士编写的关于人权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41      | 6    |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42      | 3    | 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工作文件                         |
| E/CN.4/Sub.2/2005/43      | 6(c) | 负责拟订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库法女士提交的该工作组的报告 |
| E/CN.4/Sub.2/2005/CRP.1   | 1    | 文件编写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Sub.2/2005/INF.1   |      | 出席者名单                                                   |
| E/CN.4/Sub.2/2005/SR.1-21 |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举行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
| E/CN.4/Sub.2/2005/L.1     | 7(a)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Sub.2/2005/L.2     | 3    | 人权与国家主权：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3     | 1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改革：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     | 4    |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5     | 3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6     | 2    | 对作为平民有权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决议草案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2005/L.7               | 2    |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8               | 2    |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9               | 2    | 简要记录：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10<br>和 Add.1-5 | 7(b)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
| E/CN.4/Sub.2/2005/L.11<br>和 Add.1-2 | 7(b) | 同上                                   |
| E/CN.4/Sub.2/2005/L.12              | 2    | 转移人员：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13              | 2    |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14              | 3    | 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15              | 3    |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16              | 3    |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17              | 3    |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18              | 3    |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的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19              | 3    |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0              | 3    |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1              | 4    | 发展权：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2              | 4    |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与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3              | 3    |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重点在拉丁美洲：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24/Rev.1        | 4    |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5              | 2    | 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应受保护的医疗设施的运输和人员的军事行动：决议草案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2005/L.26 | 4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规定不歧视的研究：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7 | 5(c)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8 | 6    |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报告员：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29 | 6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0 | 5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1 | 6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32 | 6    |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作法：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3 | 6    | 人权和人类基因组：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34 | 6    | 人权和非国家行为者：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35 | 4    |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6 | 1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7 | 6    |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8 | 6(a)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39 | 6(b) |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0 | 6(b) |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1 | 4    |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2 | 4    | 国家在针对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43 | 4    | 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的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决定草案             |
| E/CN.4/Sub.2/2005/L.44 | 6(c) | 负责拟订附带有评论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增进和保护人权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工作组：决议草案 |

分发的一般系列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Sub.2/2005/L.45 | 5(b)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6 | 5(b) |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7 | 5(b) |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特别是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Sub.2/2005/L.48 | 1    | 独立专家组在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作用：决定草案                      |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 文 号                      | 议程项目              |                                                                                                                                                                                                                                                                    |
|--------------------------|-------------------|--------------------------------------------------------------------------------------------------------------------------------------------------------------------------------------------------------------------------------------------------------------------|
| E/CN.4/Sub.2/2005/NGO/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  | 2, 6 (c)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3  | 2, 6 (c)          | Idem                                                                                                                                                                                                                                                               |
| E/CN.4/Sub.2/2005/NGO/4  | 2, 6 (c)          | Idem                                                                                                                                                                                                                                                               |
| E/CN.4/Sub.2/2005/NGO/5  | 2, 6 (a)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6  | 3, 4              | Idem                                                                                                                                                                                                                                                               |
| E/CN.4/Sub.2/2005/NGO/7  | 1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8  | 2, 5 (a) and 6(c)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0 | 2                 | Idem                                                                                                                                                                                                                                                               |
| E/CN.4/Sub.2/2005/NGO/1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3 |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文 号                      | 议程项目             |                                                                                                                                                                                                                                                                            |
|--------------------------|------------------|----------------------------------------------------------------------------------------------------------------------------------------------------------------------------------------------------------------------------------------------------------------------------|
| E/CN.4/Sub.2/2005/NGO/14 | 6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5 | 2, 6 (b) and (c)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nd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6 | 2, 3 and 6       | Idem                                                                                                                                                                                                                                                                       |
| E/CN.4/Sub.2/2005/NGO/17 | 5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ippon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18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1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0 | 6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21 | 1 and 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2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3 | 6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bert F. Kennedy Memori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innesota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25 | 3                | Idem                                                                                                                                                                                                                                                                       |
| E/CN.4/Sub.2/2005/NGO/26 | 6 (a)            | Idem                                                                                                                                                                                                                                                                       |
| E/CN.4/Sub.2/2005/NGO/27 | 6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28 | 2 and 6 (a)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文 号                      | 议程项目           |                                                                                                                                                                                                                                                                            |
|--------------------------|----------------|----------------------------------------------------------------------------------------------------------------------------------------------------------------------------------------------------------------------------------------------------------------------------|
| E/CN.4/Sub.2/2005/NGO/29 | 2 and 6(a)     | Idem                                                                                                                                                                                                                                                                       |
| E/CN.4/Sub.2/2005/NGO/30 | 6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31 | 2, 5 and 6 (c)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32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Sub.2/2005/NGO/33 | 6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34 | 5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Sub.2/2005/NGO/35 | 6 (a) and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分发的政府系列文件

| 文 号                   | 议程项目                                                                |
|-----------------------|---------------------------------------------------------------------|
| E/CN.4/Sub.2/2005/G/1 |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5 年 8 月 9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的口头照会 |

## 附件八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32)和决定(15)

| 采取的行动 | 编号       | 标题*                                              | 通过方式             | 文件<br>E/CN.4/<br>Sub.2/2005/ | 报告的<br>段次 |
|-------|----------|--------------------------------------------------|------------------|------------------------------|-----------|
|       |          | 议程项目 1: 工作安排                                     |                  |                              |           |
| 决议    | 2005/32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未经表决             | L.36                         | 38-41     |
| 决定    | 2005/101 |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 17(a)     |
| 决定    | 2005/102 |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会期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 17(b)     |
| 决定    | 2005/103 | 在议程项目 6(c)下设立负责拟订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会期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 17(c)     |
| 决定    | 2005/113 | 2006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 未经表决             |                              | 42-43     |
| 决定    | 2005/114 | 独立专家小组在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的作用                             | 未经表决             | L.48                         | 44-47     |
|       |          | 议程项目 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                              |           |
| 决议    | 2005/1   |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未经表决             | L.13                         | 56-59     |
| 决议    | 2005/2   | 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期间应受到保护的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 未经表决             | L.25                         | 60-61     |
| 决议    | 2005/10  | 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员的攻击                                | 未经表决             | L.6                          | 62-66     |
| 决议    | 2005/11  |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未经表决             | L.8                          | 71-74     |
| 决议    | 2005/12  | 人员的转交                                            | 唱名表决<br>(21/1/2) | L.12                         | 75-81     |
| 决定    | 2005/104 | 简要记录                                             | 未经表决             | L.9                          | 53-55     |
| 决定    | 2005/107 |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 记录表决<br>(19/0/2) | L.7                          | 67-70     |

| 采取的行<br>动 | 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方式 | 文 件<br>E/CN.4/<br>Sub.2/2005/ | 报告的<br>段 次 |
|-----------|----------|---------------------------------------------|------|-------------------------------|------------|
|           |          | <b>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与民主</b>                     |      |                               |            |
| 决议        | 2005/3   |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 未经表决 | L.17                          | 96-98      |
| 决议        | 2005/4   |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 未经表决 | L.19                          | 99-100     |
| 决议        | 2005/5   |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 未经表决 | L.20                          | 101-103    |
| 决议        | 2005/13  |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L.5                           | 104-110    |
| 决议        | 2005/14  | 参加支持和平志愿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                          | 未经表决 | L.14                          | 111-115    |
| 决议        | 2005/15  | 通过军事法庭司法的问题                                 | 未经表决 | L.18                          | 121-124    |
| 决定        | 2005/105 | 人权和国家主权                                     | 未经表决 | L.2                           | 90-93      |
| 决定        | 2005/106 |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 未经表决 | L.16                          | 94-95      |
| 决定        | 2005/108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关系                              | 未经表决 | L.15                          | 116-120    |
| 决定        | 2005/109 | 过渡时期的司法: 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 重点在拉丁美洲                 | 未经表决 | L.13                          | 125-127    |
|           |          | <b>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b>                   |      |                               |            |
| 决议        | 2005/6   |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未经表决 | L.22                          | 135-136    |
| 决议        | 2005/7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 未经表决 | L.26                          | 137-138    |
| 决议        | 2005/8   | 社会论坛                                        | 未经表决 | L.35                          | 139-140    |
| 决议        | 2005/9   |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 未经表决 | L.41                          | 141-143    |
| 决议        | 2005/16  |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未经表决 | L.24/Rev.1                    | 146-148    |
| 决议        | 2005/17  | 发展权                                         | 未经表决 | L.21                          | 149-152    |
| 决议        | 2005/21  | 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 未经表决 | L.4                           | 153-157    |
|           |          | <b>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b>                       |      |                               |            |
| 决议        | 2005/18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L.27                          | 164-167    |
| 决议        | 2005/19  |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未经表决 | L.46                          | 168-169    |
| 决议        | 2005/20  |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 未经表决 | L.47                          | 170-172    |

| 采取的行 动 | 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方式 | 文 件<br>E/CN.4/<br>Sub.2/2005/ | 报告的<br>段 次 |
|--------|----------|-------------------------------------------|------|-------------------------------|------------|
| 决议     | 2005/22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未经表决 | L.30                          | 173-176    |
| 决议     | 2005/23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L.45                          | 177-180    |
| 决议     | 2005/24  |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 未经表决 | L.37                          | 181-184    |
|        |          |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      |                               |            |
| 决议     | 2005/25  |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未经表决 | L.28                          | 192-195    |
| 决议     | 2005/26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未经表决 | L.29                          | 196-197    |
| 决议     | 2005/27  |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作法                   | 未经表决 | L.32                          | 201-202    |
| 决议     | 2005/28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未经表决 | L.38                          | 208-210    |
| 决议     | 2005/29  |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未经表决 | L.39                          | 211-215    |
| 决议     | 2005/30  |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未经表决 | L.40                          | 216-217    |
| 决议     | 2005/31  | 负责拟订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附带相关评论的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L.44                          | 218-219    |
| 决定     | 2005/110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                           | 未经表决 | L.31                          | 198-200    |
| 决定     | 2005/111 | 人权和人类基因组                                  | 未经表决 | L.33                          | 203-204    |
| 决定     | 2005/112 |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                                 | 未经表决 | L.34                          | 205-207    |
|        |          |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                               |            |
| 决定     | 2005/115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议程项目审议顺序               | 未经表决 |                               | 221-225    |

-- -- -- -- --

---

\* 议程项目的题目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缩略形式。